

证券代码：832651

证券简称：天罡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15:00—2023年12月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51	天罡股份	2023年11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火炬南路57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内容，并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0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10）、《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1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13）、《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1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16）。

（三）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日10:00-14: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火炬南路576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安坤 电话：0631-5788567 邮箱：ankun@plou.cn

通讯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火炬南路576号 邮政编码：264203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